

2016年9月20日 星期二

关键字

财政部主站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财政文告>2008年财政部文告>财政部文告2008年第一期

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 《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2007年12月11日 财企[2007]309号

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《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2007年作为试点，对国资委所监管企业2006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收取，其中，企业所得税后利润按标准减半收取。请各有关企业于2007年12月20日前按规定申报交纳。

附件：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，财政部驻北京、上海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深圳、四川、陕西省(直辖市)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附件：

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加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（国发[2007]26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试行范围包括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和中国烟草总公司，简称中央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，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，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应交利润，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；
- （二）国有股股利、股息，即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（股份）获得的股利、股息收入；
- （三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，即转让国有产权、股权（股份）获得的收入；
- （四）企业清算收入，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（扣除清算费用）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（股份）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（扣除清算费用）；
- （五）其他国有资本收益。

第四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中央财政，纳入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。

国家对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五条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财政部负责收取，国资委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。

第二章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

第六条 中央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，并如实填写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（详见附件1~4）。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：

关注我们

政务微信号：mofczb

